

浙广学〔2021〕68号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产学研
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9月7日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学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学校认定为省部级教改项目，并参照浙江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管理。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新工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学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学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学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学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学校、申报单位两级部门联合监管。

第五条 学校主要负责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组织审核、监管项目运行及实施情况，并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六条 申报单位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申报、论证、日常管理及各个环节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保证项目符合国家与学校相关安全保密规定，对项目执行负主要监管责任。

（二）配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明确双方权责，对合作

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负主要责任。

(二)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 做好项目实施, 及时向所在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 发布申报通知。各单位根据学校通知组织师生进行申报, 并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将通过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学校, 经审核后, 项目负责人按照提交要求, 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完成申报工作。

第十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校企达成合作意向、公示无异议后, 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执行时间、预期成果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合作协议经学校审核后, 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

第四章 启动与实施

第十一条 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进行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 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 可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 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 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与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 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任务,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资助的项目经费应不低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文件中项目类别规定的额度要求。资助经费须及时到达学校指定账户，企业经费到款后，项目负责人出具到账凭证，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来款认领，学校对项目来款不提取管理费。

第十五条 每个立项项目视项目类别、实际内容和结题成果给予0.5-2.0万不等的支持。

第十六条 开具发票：项目负责人凭到账凭证和协议签呈单到财务部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企业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使用需按照协议规定执行，未约定使用范围的按学校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对经费进行管理与使用，切实将经费用于项目建设各项开支，提高经费作用效益。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学校同意，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经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后，向教育部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择优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企业应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其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且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四）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五）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六）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